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副总裁沈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94,1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174%;公司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裘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9,4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86%;公司副总裁赖景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6,5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6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沈辉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763%。

裘坤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18%。

赖景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91%。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沈辉先生、裘坤先生、赖景宇先生出具的《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94,165	0.3174%	IPO 前取得:1,532,614 股 其他方式取得:961,551 股
裘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89,494	0.1386%	IPO 前取得:601,375 股 其他方式取得:488,119 股
赖景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6,527	0.0861%	IPO 前取得:316,57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59,957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沈辉	529,886	0.1067%	2022/7/22-2022/7/29	78.85-80.93	2022 年 7 月 1 日
裘坤	215,000	0.0433%	2022/7/25-2022/7/25	73.67-73.67	不适用
赖景宇	122,180	0.0246%	2022/7/25-2022/7/25	73.67-73.67	不适用

注:上述减持比例系按照公司当时总股本 496,823,000 股计算而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沈辉	不超过:600,000 股	不超过:0.07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 股	2023/8/30 -2023/9/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裘坤	不超过:250,000 股	不超过:0.03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 股	2023/8/30 -2023/9/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赖景宇	不超过:150,000 股	不超过:0.01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 股	2023/8/30 -2023/9/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上述减持主体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均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沈辉先生、赖景宇先生于公司上市时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6、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裘坤先生于公司上市时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所持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大股东陈红朝先生的减持告知函,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陈红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4,43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红朝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9,478,500 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红朝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435,500	9.38%	IPO 前取得:44,338,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7,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红朝	不超过:9,478,500 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478,500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478,500 股	2023/8/30 -2024/2/2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陈红朝先生承诺:(1)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任意价格自由减持;(3)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4)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监管政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23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董事罗勇持有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半导"或"公司")股份 16,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63%;股东、监事蒋智勇持有公司股份 16,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63%。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蒋智勇及罗勇拟各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4,0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116%。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蒋智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200,000	4.0463%	IPO 前取得:16,200,000 股
罗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200,000	4.0463%	IPO 前取得:16,200,000 股

注:2022 年 12 月 23 日,罗勇监事任期届满,经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蒋智勇	不超过:4,050,000 股	不超过:1.01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50,000 股	2023/8/30 -2024/2/2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罗勇	不超过:4,050,000 股	不超过:1.01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50,000 股	2023/8/30 -2024/2/2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发行人股东蒋智勇、罗勇承诺

1、自中微半导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微半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中微半导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减持首发前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中微半导首发前股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4、作为公司监事,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蒋智勇、罗勇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减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3-043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自愿披露 关于与阿斯利康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AstraZeneca AB(以下简称"阿斯利康")签署了《产品供应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向阿斯利康提供合同开发和生产服务以支持其 mRNA 疫苗项目,生产和供应特定产品,并提供相关特定服务。本协议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由双方或双方各自指定的附属公司另行签署具体的项目协议。公司与阿斯利康合作的附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研发有限公司。

● 本协议的签署未对交易规模予以约定,将根据后续提供的具体服务另行约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1、合作背景及概况

基于公司拥有研发、生产和商业化创新疫苗产品的丰富经验及技术,阿斯利康正在研发 mRNA 疫苗,双方于 2023 年 8 月 7 日签署本协议,合作将专注于利用公司 mRNA 生产平台支持其对特定疫苗的研发。

公司与阿斯利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协议签订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属于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日期:2023 年 8 月 7 日

2、订约方:公司及阿斯利康

3、期限:框架协议的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至(1)十周年整后对应日或(2)届时有效的产品供应计划的届满日。

各产品供应计划应自其生效之日其起始,并于框架协议期限内或该产品供应计划另行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除非根据框架协议或该产品供应计划规定的任何适用的终止条款提前终止。

4、履约:公司履约:公司应根据(1)框架协议;(2)每一适用的产品供应计划;(3)每一适用的产品供应计划下的采购订单;及(4)质量保证协议,为每种该等产品提供供应服务。当公司合理判断任何对公司履行框架协议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及时书面通知阿斯利康。

阿斯利康履约:阿斯利康应根据框架协议及每份产品供应计划的规定支付价款。阿斯利康应自费全权负责该等产品的安全评估。

5、预留产能:公司应在公司的生产设施中预留并向阿斯利康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充足产能,使公司能够生产并向阿斯利康提供特定的 mRNA 候选疫苗产品的毒理研究及临床材料。

6、交付:公司应在规定的交货日期并根据相应产品供应计划中的供应及库存管理流程交付订购的该等产品,除非阿斯利康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在规定的交货日期之前交付该等产品。

7、其他安排:除非框架协议或任何适用的产品供应计划另有规定,否则框架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应规管每份产品供应计划,每份产品供应计划应就特定该等产品(如框架协议定义)相关的供应服务构成一份单独协议。如框架协议与任何产品供应计划之间存在条款冲突,则应适用产品供应计划的相应条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建立的 mRNA 技术平台,拥有自主设计、开发的序列优化软件,可得到影响稳定性的关键位点及有效提高抗原表达量的最优序列,CMC(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工艺简练,可以缩短产品开发时间,快速实现科研成果产业化;公司已初步完成 mRNA 疫苗生产基地一期项目,以支持基于 mRNA 平台产品的研发及商业化。

本协议的签署是公司能力被国际医药公司认可的重要标志,肯定了公司在 mRNA 技术平台方面的研发实力及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 mRNA 生产平台的进一步拓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时,本协议的条款乃根据正常商业条款订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3 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本协议所涉及合作事项,双方后续将另行协商细节,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

2、本协议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 A 股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4、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13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规模:2024-2030 年,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Canadian Solar (USA) Inc.合计向某海外客户销售光伏组件约 7GW(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产品供应美国市场。客户对其中 3GW 有选择执行权,需要提前 2 年确认。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日常经营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履行进度,对公司 2023 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销售定价机制、销售规模等做出了具体约定,客户对其中 3GW 有选择执行权,需要提前 2 年确认。合同双方均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以及客户需求变化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本合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基于双方长期以来的友好合作关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Canadian Solar (USA) Inc. 与某海外客户签订美国市场光伏组件长单销售合同,销售规模合计约 7GW,客户对其中 3GW 有选择执行权,需要提前 2 年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客户和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公司生产的光伏组件。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对方的有关信息予以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2)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合同对方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销售方:Canadian Solar (USA) Inc.

购买方:某海外客户

(二)合同规模:光伏组件,合计约 7GW。客户对其中 3GW 有选择执行权,需要提前 2 年确认。

(三)合同交付期限:2024 年-2030 年。

(四)定价规则: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确定销售价格。

(五)违约责任: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至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院依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进行裁决。

(七)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签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长单销售合同的签订,表明了海外大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长期持续认可,体现了公司在全球高端市场的品牌竞争力,有利于保障公司光伏组件的长期稳定销售,可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合同约定的履行进度,本次合同对公司 2023 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销售定价机制、销售规模等做出了具体约定,客户对其中 3GW 有选择执行权,需要提前 2 年确认。合同双方均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以及客户需求变化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本合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0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补充公告 暨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为 347,217,108 股,扣除回购账户股份 4,737,700 股,即以 342,479,4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247,940.80 元。

●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回购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

1、回购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9,018,700 股,本次回购计划已完成。

2、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的相关依据及具体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为 347,217,108 股,扣除回购账户股份 4,737,700 股,即以 342,479,4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247,940.80 元。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利润分配具体情况请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30-10: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A14ga)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 至 8 月 16 日(星期三)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 CBCSMIR@carlsberg.asia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30-10:3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 上午 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A14ga)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董事:Lee Chee Kong 先生

财务副总裁、董事:Chin Wee Hua 先生

独立董事:袁英红女士、盛学军先生、朱乾宇女士

监事会主席:匡琦先生

监事:黄敏麟先生、陈昌黎先生

董事会秘书:邓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30-10:30 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A14ga),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 至 8 月 1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 CBCSMIR@carlsberg.asia 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4001600132

电子邮箱:CBCSMIR@carlsberg.asia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3-04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安徽新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纺科")

● 被担保人: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纺织")

● 担保金额:新昊纺科本次为阿克苏纺织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9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51,9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64%。

● 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阿克苏纺织与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商业银行")签署《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新昊纺科与阿克苏商业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阿克苏纺织与阿克苏商业银行签署《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源担保")与阿克苏商业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新昊纺科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阿克苏纺织与阿克苏商业银行签署《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阿克苏经纬融资性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纬担保")与阿克苏商业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新昊纺科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控股子公司互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新昊纺科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00556451149X

成立时间:2010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上海路与温州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徐志武

注册资本:2 亿元

经营范围: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服装制造;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阿克苏纺织系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2 年 12